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第二次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11年5月16日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依法成立，信托期限2年，信托本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A级信托本金为人民币27,000万元，F级信托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信托计划为实物投资型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根据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翡翠投资。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仍未变现的翡翠做出回购承诺并提供翡翠原石质押担保。

受托人已按投资顾问建议将本信托计划持有的翡翠全部卖出，预计不晚于2013年6月10日收到交易价款。受托人将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和向受益人分配。如未能收到足额交易价款，根据受托人已取得的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不晚于2013年6月15日向受托人补足上述交易价款。以上安排符合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此披露本信托计划第二次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供各位受益

人了解有关信息。

信托执行经理：单川

Tel: 010-84861387

Fax: 010-84861355

E-mail: shanchuan@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赵志强

Tel: 010-84861050

Fax: 010-84861355

E-mail: zhaozqt@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刘萌

Tel: 010-84861107

Fax: 010-84861355

E-mail: liumengt@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